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安全〔2016〕592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工程质量 专项监管报告》披露问题整改情况 “回头看”检查的通知

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企业成员单位，有关电力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按照国家能源局统一部署，定于2016年9月至12月，在全国范围内对《电力工程质量专项监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披露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对《报告》

披露问题整改和监管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检查，督促有关单位整改落实到位，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可控、在控，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二、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火力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输变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风力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光伏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

三、检查内容

《报告》中披露问题整改和监管意见落实情况以及类似问题排查情况。

四、进度安排

(一) 自查阶段。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单位要制定详细自查计划，全面、深入地开展自查。自查结束后，形成自查报告报当地派出能源监管机构。

(二) 抽查阶段。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要对辖区内电力建设工程随机抽查，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检查报告报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三) 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将适时在《报告》披露问题涉及省份中选择若干建设工程开展督查。

五、工作要求

(一) 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至少抽

查 2 个工程项目。

(二) 要确保检查成效和检查报告质量，认真核实施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尤其注重整改的实际效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具体点名，原则上问题总数不得少于 5 例。

(三) 督查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要求，廉洁自律、客观公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 舒 010-63416316 1107wangshu@163.com

附件：电力工程质量专项监管报告



(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附件

电力工程质量专项监管报告

二〇一六年三月

为进一步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规范电力工程质量监督行为、督促电力建设工程参建各方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程质量，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2015 年电力工程质量等四个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安全〔2015〕156 号）文件要求，2015 年 7 月至 11 月，国家能源局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电力工程质量专项监管，并对新疆、黑龙江、河北、山西、四川、海南、浙江等七个省区进行了重点督查。根据督查情况，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了启动会，全面部署专项监管工作。各派出机构按照总体安排和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开展了现场督查。

此次专项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国能安全〔2014〕206 号）的贯彻落实情况、《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和系列质量监督检查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2014 年电力工程质量专项监管报告》中披露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电力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管控情况等四个方面。

本次专项监管现场督查按照“问题导向、严肃查处、突出重点、以点带面”的工作原则，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查验、抽查实测、跟踪检查、座谈评议等方式，对工程各责任主体单位的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抽查验证，并对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关键部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了现场随机抽样检测。

从本次专项监管现场督查的情况来看，大部分工程项目各责任主体单位能够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2015 年电力工程质量等四个专项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安全〔2015〕156 号）要求进行自查自纠，能够履行各自的工程质量管理职责，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有效运转，工程质量总体处于受控状态，电力建设质量管理水平发展态势总体良好。

本次专项监管分为企业自查、派出机构抽查和国家能源局重点督查三个阶段进行。据统计，本次专项监管现场督查共检查工程项目 254 个，发现问题 3614 例，其中，派出机构抽查阶段，检查工程项目 234 个，发现问题 3183 例，包括质量管理方面问题 1355 例，实体质量方面问题 1828 例；国家能源局重点督查阶段，检查工程项目 20 个，发现问题 431 例，包括质量管理方面问题 65 例，实体质量方面问题 366 例。重点督查阶段发现的个别严重质量不合格项目，现场责令返工处理。

针对上述问题，现场督查组已要求各责任主体单位立即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单位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工程质量规定和标准不到位，质量管理制度和技术文件缺乏针对性

督查发现，此类问题共 231 例，占所发现问题的 6.4%，主要表现在专项施工方案缺失或没有经过专家论证，编制、审查、批准程序执行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工程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或者针对性不强，审批程序不合理。

内蒙古国电投赤峰新城热电（2×300MW）“上大压小”新建工程，施工单位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深基坑土方开挖专项施工方案没有经过专家论证；无大体积混凝土专项施工方案。

新疆国信准东 2×660MW 煤电工程，监理单位上海斯耐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将各专业采用的标准清单进行汇总、审核并报建设单位批准，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规定要求。

甘肃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 10MW 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监理单位甘肃澳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监理项目部，未组织制订该工程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

福建省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建设单

位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办法》中编制、审查、批准人员均未签字。

（二）部分建设单位对资质、资格审查不严，存在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

督查发现，此类问题共 289 例，占所发现问题的 8.0%，主要表现在施工单位资质与工程要求不符，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无执业资格或者专业类别不符合工程要求。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上海溧泰发展公司溧阳分公司承担地下竖井、隧洞等工程，其主项资质与从事承包的工程要求不符。

新疆能源(集团)烟墩七 B 风电场及 100MW 光伏项目，监理单位新疆昆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无执业资格，不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和《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的规定；施工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第六建设集团公司的项目经理，无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不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规定。

黑龙江国网哈尔滨工大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监理单位黑龙江安泰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无执业资格，不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和《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47 号)的规定。

黑龙江杜蒙拉弹泡风力发电工程，监理单位大庆市瑞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和大庆市日上电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无执业资格，不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和《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47 号)规定。

四川国电大渡河沙坪二级水电站工程，监理单位四川二滩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无执业资格，不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和《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47 号)规定。

(三) 部分工程项目设计文件执行有关标准不到位、审查不严、交底不规范，存在设计缺陷或遗漏

督查发现，此类问题共 209 例，占所发现问题的 5.8%，主要表现设计不正确、不合理或者交底不规范，设计文件针对性不强，存在设计与工程实际不符，影响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

湖南常德汉寿昊晖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位于 30 年一遇的洪水水位以下，未设计可靠防洪措施；综合楼按三级抗震等级设计，设计钢筋为 HRB400E，现场实际采用 HRB400，且钢筋抽样复检报告中未对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予以判定。

山西国网蒙西-天津南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晋北 100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交底不规范，未向施工单位提供降水的控制方法和计算参数，不符合《岩土工程勘测规范》 GB50021-2001 要求。

贵州中广核都匀青峰风电场 149.7MW 风电工程，设计单位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升压站蓄电池室内开关设计不符合《电力工程直流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DL/T 5044-2004 的规定。

河北国网唐山曹妃甸 500 千伏变电站工程，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保护小室，均未设计强制通风装置，影响运行安全。

山西华润新能源原平云中山（120MW）风电工程，设计单位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未对升压站高边坡设置变形监测点，不符合《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30-2013 要求。

(四) 部分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不规范，质量管控措施和质量管理责任没有落到实处

督查发现，此类问题共 384 例，占所发现问题的 10.6%，主要表现在

工程现场秩序混乱，施工工艺不合格，在施工过程中，接地装置、隐蔽工程和沉降观测等方面问题突出。

福建中核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4 号机组工程，施工单位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钢筋直螺纹套筒合格证书、型式实验报告及检测报告没有报审。

新疆国网三塘湖 750 千伏变电站工程，施工单位新疆送变电工程公司进行的软导线压接施工，无压接记录，不符合《输变电工程架空导线及地线液压压接工艺规程》DL/T 5285-2013 规定；接地装置无敷设记录、隐蔽工程检查签证记录，不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 规定。

山西华电忻州广宇二期 2×350MW 热电机组工程，施工单位山东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烟囱，未进行沉降观测，不符合《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要求。

四川国网成都九江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施工单位湖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未对电气调试大纲、调试措施（作业指导书）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符合《电力建设工程技术管理导则》要求。

山西华润新能源原平云中山 120MW 风电工程，施工单位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施工的风机基础除#1-#8 外，其他基础均未进行沉降观测，不符合《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要求。

（五）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不到位，部分工程实体质量问题突出

督查发现，此类问题共 697 例，占所发现问题的 19.3%，主要表现在部分单位对强制性标准认识和执行不到位，工程质量不合格，存在施工缺陷和安全隐患。

黑龙江杜蒙拉弹泡风电场工程，升压站施工单位肇东市东城建筑有限公司施工的附属 1 号楼 2 层 d 轴第 4 号柱，经取样实测，混凝土强度不到

设计值的一半，质量不合格，严重威胁到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安全。

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施工单位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的下部钢格栅平台支架与#8汽机#2中压调节门相碰，支架已切断，造成平台强度不足；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部分电缆槽管未封堵、管道竖井未安装防火隔板，不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和《电气装置盘、柜及二次回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2012 要求。

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的下库大坝，回填料超径石较多，不符合《混凝土面板堆石坝施工规范》DL/T 5128-2009 规定；厂房顶拱预应力锚索测力计数据变化异常，存在质量安全隐患。

黑龙江国网哈尔滨工大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施工单位哈尔滨电力工程安装公司施工的 220 千伏 GIS，接地开关专用接地端子未直接接地，不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规定；220 千伏 GIS 母线气室伸缩节未留伸缩行程，不符合设计要求；变压器本体接地端子接触面生锈（未搪锡），不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2010 规定。

山西华电忻州广宇二期 2×350MW 热电机组工程，施工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的空冷柱，钢筋直螺纹接头安装后，外露螺纹超过 2 扣的现象较多，影响钢筋连接质量，不符合《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2010 规定。

河北国网唐山曹妃甸 500 千伏变电站工程，施工单位北京送变电公司施工的 220 千伏保护小室，保护屏柜的等电位铜排接线未与设备接地分开，且未串接闭环，不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06 规定。

河北建投蔚县九宫口风电场工程，施工单位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6 风机基础环，高强度螺栓紧固后，标识不全，不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2012 要求；基础混凝土与塔筒基础环结合处，无遇水膨胀胶条，不符合设备安装要求。

贵州粤电遵义县仙人山 49.3MW 风电工程，施工单位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升压站建筑物爬梯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未按相关要求设置钢爬梯及护笼，不符合《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一部分：钢直梯》GB4053.1-2009 的要求。

（六）部分工程监理机构形同虚设，现场监理履职不到位

督查发现，此类问题共 538 例，占所发现问题的 14.9%，主要表现在施工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无执业资格证，现场签证人员与工程实际工作人员不符，监理记录不全，存在数据相互矛盾、代签等现象，监理现场检测仪器不全或者已过期。

新疆能源（集团）烟墩七 B 风电场及 100MW 光伏项目，监理单位新疆昆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电气及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无专业技术资格，不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规定；110 千伏升压站接地装置隐蔽工程的签证记录中，签证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非该项目的监理工程师，不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规定。

贵州国家电投金元集团象鼻岭水电站 2×120MW 水电工程，监理单位湖南友源工程监理公司，对现场质量管控不到位，导流洞衬砌施工缺陷较多，监理未能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对出现质量缺陷加以整改，导致质量缺陷重复出现。

湖北国网黄冈崔家湾-孔垅 220 千伏线输电路工程，监理单位湖北鄂电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原材料钢筋进场报审表中，监理工程师仅对钢筋作外观检查，未审核报审材料。基础验评资料验收人员签字随意，存在代签现象。

重庆国网虎啸-南彭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监理单位重庆渝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地基处理监理初检报告》中无验收负责人签名、未写时间。

辽宁国网营口西海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监理单位辽宁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项目部检测仪器没有按要求检定。

（七）工程质量检测管理问题突出，存在检测方法错误和检测结果弄虚作假现象

督查发现，此类问题共 632 例，占所发现问题的 17.5%，主要表现在施工现场检验报告缺失或者不合格、不规范，检测方法不正确，取样不合理，检测结果弄虚作假。

黑龙江杜蒙拉弹泡风电场工程，施工单位肇东市东城建筑有限公司在升压站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未进行砂石骨料的碱活性检验，升压站综合楼混凝土楼板普遍泛碱，影响混凝土耐久性，不符合《大体积混凝土施工规范》GB 50496-2009 的要求。

四川国网成都九江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施工单位湖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施工的主变防火墙，框架柱钢筋电渣压力焊接头未在结构实体上截取，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不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2011 版）的要求。

海南国家电投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施工单位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未在结构本体上截取钢筋焊接和直螺纹连接接头试件，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不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02（2011 版）、《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2010 要求。

国家电投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南热电厂 2×350 MW 机组新建工程，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主厂房框架柱，未做钢筋直螺纹连接拧紧力矩的监督检测和接头抽样检测

试验工作。

江苏国能环保邳州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30MW 生物质发电项目，汽机扣盖前发电机、汽轮机转子未做硬度检测，汽缸体等重要部位合金钢部件未做光谱复查。

（八）工程质量管理程序执行不严，存在带病启动和违规投运现象

督查发现，此类问题共 481 例，占所发现问题的 13.3%，主要表现在竣工验收程序不规范，验收报告缺失主要内容，质量监督问题未整改闭环，存在未进行验收即交付使用现象。

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8 机组完成 168h 满负荷试运行，建设单位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部分单位工程验收滞后；在未见桩基检测报告的情况下，直接进行桩基工程验收，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验收程序要求；部分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许可证（或登记证）；施工单位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钢筋跟踪管理台账不完整，分别有一批次不合格的无退货记录的钢筋，工程实体质量存在安全隐患。

湖南郴州红五星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竣工验收程序不规范，未成立启动验收委员会，验收时提出的问题未整改闭环，无明确验收结论情况下进行了送电试运行。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站建设工程，部分工程质量验收工作未能与工程进度同步，尤其体现在大坝渗控工程。

四川国电大渡河沙坪二级水电站工程，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的固结灌浆和帷幕灌浆，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做灌浆试验，不符合质量控制程序要求。

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联产工程，锅炉模板安装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未经监理或建设单位签字认可即进行后续工作；用电系统受电前质量监督提出的问题未整改闭环，不符合质量监督管理程序要求。

（九）部分电力企业落实国家有关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不到位，电力工程存在质量监督管理盲区

督查发现，此类问题共 153 例，占所发现问题的 4.2%，主要表现在部分工程未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存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盲区。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建电力工程项目均未办理质量监督注册手续，造成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盲区。

山东中广核枣庄山亭 300MW 风电场工程即将投产，仍未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甘肃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民勤红沙岗 49.5MW 一期 10MW 并网发电项目、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红沙岗一期 3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经研院建管中心金塔 330 千伏送电线路工程、金塔万晟光电有限公司红柳洼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外线 110 千伏送出工程、鲁能甘肃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鲁能敦煌 4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0MW 工程、龙源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州区平山湖二期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

贵州中华电力三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都 100MW 风电项目，未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

江苏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

三、监管意见

针对专项监管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监管意见：

（一）对于强度不合格的黑龙江杜蒙拉弹泡风电场工程升压站附属 1 号楼 2 层 d 轴第 4 号钢筋混凝土柱，因严重威胁到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安全，现场责令拆除，返工重建。

（二）针对部分单位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工程质量规定和标准不到位，

管理制度和技术文件缺乏针对性等问题，责成内蒙古赤峰新城热电（2×300MW）“上大压小”新建工程，新疆国信准东2×660MW煤电工程，甘肃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10MW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福建省创冠环保（惠安）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各参建单位，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工程质量规定和标准，加强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针对本工程特点编制管理制度和技术文件。

（三）针对部分建设单位对资质、资格审查不严，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和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责成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建设工程，新疆能源(集团)烟墩七B风电场及100MW光伏项目，黑龙江国网哈尔滨工大22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黑龙江杜蒙拉弹泡风电场工程，四川国电大渡河沙坪二级水电站工程，加强对参建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的审查，严禁企业无资质施工和人员无证上岗。

（四）针对部分工程项目设计文件执行有关标准不到位、审查不严、交底不规范，存在设计缺陷或遗漏等问题，责成湖南常德汉寿昊晖20MW光伏发电项目，山西国网蒙西-天津南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晋北100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贵州中广核都匀青峰风电场149.7MW风电工程，河北国网唐山曹妃甸500千伏变电站工程，山西华润新能源原平云中山（120MW）风电工程建设、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加强设计审查和设计交底管理，确保设计质量。

（五）针对部分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不规范，质量管控措施和质量责任没有落到实处等问题，责成福建中核福清核电有限公司4号机组工程，新疆国网三塘湖750千伏变电站工程，山西华电忻州广宇二期2×350MW热电机组工程，四川国网成都九江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山西华润新能源原平云中山120MW风电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质量管控措施和管理责任，规范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制度，保证工程质量可控、在控。

(六) 针对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不到位，部分工程实体质量问题突出，责成黑龙江杜蒙拉弹泡风电场工程，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黑龙江国网哈尔滨工大 22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山西华电忻州广宇二期 2×350MW 热电机组工程，河北国网唐山曹妃甸 500 千伏变电站工程，河北建投蔚县九宫口风电场工程，贵州粤电遵义县仙人山 49.3MW 风电工程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一步提高对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认识，严格按照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加强工程各环节实体质量的过程管理，确保工程实体质量安全。

(七) 针对部分工程监理机构形同虚设，现场监理未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问题，责成新疆能源（集团）烟墩七 B 风电场及 100MW 光伏项目，贵州国家电投金元集团象鼻岭水电站 2×120MW 水电工程，湖北国网黄冈崔家湾-孔垅 220 千伏线输电路工程，重庆国网虎啸-南彭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辽宁国网营口西海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完善监理现场管理体系，配置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和检测仪器，加强监理旁站检查，规范质量过程记录，切实履行好监理的质量控制职责。

(八) 针对工程质量检测管理问题突出，存在检测方法错误和检测结果弄虚作假等现象，责成黑龙江杜蒙拉弹泡风电场工程，海南国家电投海口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国家电投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南热电厂 2×350 MW 机组新建工程，江苏国能环保邳州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30MW 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加强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制定有针对性检测计划，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取样，督促检测单位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规范检测行为，严禁检测结果弄虚作假，确保工程内在质量。

(九) 针对质量管理程序执行不严，存在带病启动和违规投运等现象，责成浙江浙能温州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湖南郴州红五星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竣工验收程序不规范，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站建设工程，

四川国电大渡河沙坪二级水电站工程，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联产工程建设、监理、设计和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和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验收和问题的整改闭环管理，严禁带病启动和违规投运。

(十) 针对部分电力企业落实国家有关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不到位，电力工程存在质量监督管理盲区等问题，责成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在建电力工程项目，山东中广核枣庄山亭 300MW 风电场工程即将投产，甘肃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民勤红沙岗 49.5MW 一期 10MW 并网发电项目、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红沙岗一期 3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经研院建管中心金塔 330 千伏送电线路工程、金塔万晟光电有限公司红柳洼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外线 110 千伏送出工程、鲁能甘肃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鲁能敦煌 4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0MW 工程、龙源张掖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州区平山湖二期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贵州中华电力三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都 100MW 风电项目，江苏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加强对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的学习，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确保质量监督工作全覆盖。

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公司、华电集团公司、国电集团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公司、中国能建集团公司、神华集团公司、中广核集团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浙能集团公司、粤电集团公司及相关单位要督促所属单位及工程，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措施和要求，2016 年 1 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按要求报送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和相关质监机构，并由相关质监机构进行整改复查。

本次督查未涉及到的单位及工程项目，要认真对照上述问题和整改要求，举一反三，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可控、在控，全面提升工程建设水平。



四、监管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为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建议进一步健全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法律法规体系和管理体制，坚持依法监管，坚持问题导向，从政策法规、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多措并举，切实推进电力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增强监管实效，确保电力工程建设质量。

（一）建立健全电力工程质量法律法规体系

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尽快修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特别要明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质量安全职责，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机制，明确政府的监督管理职责，严格质量问责制度，加大对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曝光、行政处罚力度。

（二）理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尽快理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体制，解决电力质监机构的独立法人资格问题，落实质监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来源，确保质监机构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政府赋予的质量监督职责。

